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邮保险〔2014〕意外伤害保险 005 号

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第九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为 1 年 第五条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条

您应当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三条

您、受益人有及时向我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第十四条

您解除本合同（退保），将会有一定的损失，

请您慎重决定 第十九条

我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请您注意并确认理解 术语释义

中邮禄禄通 3 号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目录

| | |
|-------------------------------|---|
|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 1 |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1 |
|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 1 |
| 第二条 投保范围 | 1 |
|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1 |
|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 2 |
|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 2 |
|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2 |
|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 2 |
| 第六条 保险金额 | 2 |
|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 2 |
|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 2 |
| 第九条 保险责任 | 2 |
|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 3 |
|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 3 |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 |
|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 4 |
|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 4 |
| 六、保险金的申请..... | 4 |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4 |
|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 4 |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 5 |
|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 6 |
|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 6 |
|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6 |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 6 |
|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 6 |
|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 6 |
|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 6 |
|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 7 |
|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 7 |

中邮禄禄通 3 号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一、您与我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邮禄禄通 3 号交通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您与我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文件。

二、我们订立合同时要确认

第二条

投保范围

凡出生满 3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内容；您应当对我公司的询问如实告知：

(一) 订立合同时，我公司会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公司责任的条款，我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二) 您投保或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我公司会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三)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对于我公司的书面询问事项，您应与被保险人充分沟通并予以确认；若因被保险人的原因而导致您告知事项不实的，我公司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四)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

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已交保险费。

(五) 本条第(三)项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六) 我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公司不得以此为由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合同的生效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第四条

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

您向我公司提出保险要求（投保），经我公司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

本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第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在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我公司支付保险费后的次日（保险责任开始日）0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的期间为1年，自保险责任开始日起计算。

保险责任开始的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我公司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

第六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我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我公司将按照本合同关于保险责任的约定，确定保险金的实际给付金额。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是由您在投保时提出，并经我公司承保时最终确定。基本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身故保险金额应当得到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

第八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的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合法商业运营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含第180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

的原因导致身故，我公司将按本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依据本合同在身故前已经领取“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其“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比例后的剩余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伤残并达到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附件)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我公司将以该项意外事故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基数按表中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程度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公司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我公司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被保险人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我公司均按规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与前次伤残属于同一部位，则按较严重项目标准给付，但扣除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比例。

我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比例达到 100%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条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五)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六) 被保险人严重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或其合法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十一条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及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书面通知我公司解除本主合同的；
- (二) 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 (三) 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比例达到 100%；
- (四) 因本合同其他条款项目或其附加合同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一)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本合同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二)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及受益份额，上述变更必须书面通知我公司，我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生效时间以批注或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五、您的保险费的支付

第十三条 保险费的支付方式

您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交清。保险费金额由您与我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公司。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以及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的除外。

第十五条 保险金的给付申请

(一)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

明和资料。

2、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双方认可的、具有国家授予资格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 保险金作为遗产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三) 特别注意事项：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其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原件。

保险金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监护人必须提供保险金申请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监护权的证明。

同一顺序的保险金申请人为多人的，应当共同委托1人为代表向我公司申请保险金。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给付

(一) 我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相应证明、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在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保险金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 我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七、遇到特殊情况的处理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我公司以判决书确认的死亡日期为准，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存后 30 日内向我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公司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与我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您提供给我公司的住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以便于我公司及时为您变更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因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我公司，则我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十九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您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的通知，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我公司之时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间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您解除本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二)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公司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九、遇到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二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公司请求给付人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请求其他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为了便于您对条款的理解，我公司提供了术语释义

1、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0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保险责任开始日

保险责任期间的首日；保险人自此日开始，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范围承担保险责任。

3、指定公共交通工具

指具有固定行驶路线、固定行驶时间表，有营运执照，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款的指定交通工具，仅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客运轮船、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民航班机。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船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船舱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火车、地铁、轻轨、城市铁路车厢时止；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民航班机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民航班机机舱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民航班机机舱时止。

4、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剧烈伤害。

5、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6、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称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费×(1-35%)×(1-

已经过日数/365)”。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已经过日数”是指本合同保险责任开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7、**有效身份证件**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附件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保协发【2013】88号所发行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 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 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 3 意识功能障碍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 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 2 视功能障碍
- 2. 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 4 眼睑结构损伤
- 2. 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 6 听功能障碍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 1 鼻的结构损伤
- 3. 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 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 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 2 脾结构损伤
- 4. 3 肺的结构损伤
- 4. 4 胸廓的结构损伤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 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 2 肠的结构损伤
- 5. 3 胃结构损伤
- 5. 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 5 肝结构损伤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 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 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 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 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 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 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 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 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 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 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 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 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 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2 级 | 4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 1 级 | 5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 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 5 级 | 2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2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3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3 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4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4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6 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6 级 |
| 一眼盲目 5 级 | 7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5° | 7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 8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 8 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 9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 9 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 10 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 10 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 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 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 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 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 级 |
| 一侧眼睑外翻 | 9 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 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2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3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 4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 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 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 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 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 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 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 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 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 级 |

| | |
|-----------|------|
| 一侧鼻翼缺损 | 9 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 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 级 |

| | |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 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 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 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 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2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2 ，且伴发涎瘘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 |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2 |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 |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三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 级 |

注：① 骟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 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 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

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 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 级 |
|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 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 7 级 |

| | |
|--|------|
|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2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2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颊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